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N ENERGY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上市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新增普通股份的发行价格 6.01 元/股。

三、上市公司新增普通股份数量为 199,667,221 股，总股份变更为 2,749,327,699 股。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UBS AG、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梓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薛小华、何慧清、侯丹、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恺、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岳智、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爱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夏海东。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

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七、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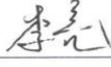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虎	 _____ 廖述新	_____ 袁光福
_____ 刘志强	_____ 朱虹	 _____ 李亮
_____ 周彪	_____ 汤湘希	_____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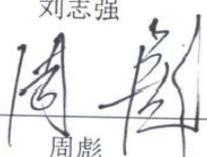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长源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纲律所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
释义	9
目 录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三、募集配套资金	1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2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7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8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38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4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41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41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41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41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41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44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第五节 持续督导	46

一、持续督导期间	46
二、持续督导方式	46
三、持续督导内容	46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7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47
二、联席主承销商	47
三、法律顾问	48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48
五、资产评估机构	48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49
一、备查文件	49
二、备查地点	50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

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前 60 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

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三)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99,667,2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8.21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6.01	—	9,151,414	54,999,998.14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	11,980,032	71,999,992.32	6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3,627	34,999,998.27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6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6	2,999,999.68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3,34	23,999,997.44	
			财通基金飞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944	1,399,993.44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融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583	1,499,993.83	
			财通基金玉泉9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0,698	9,499,994.98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7	2,999,993.6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2,999,999.6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973	2,499,997.73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	199,994.77	
			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10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成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472	699,996.72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	99,994.38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壹仙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佳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306	1,299,999.06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顺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417	2,099,996.1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5号单一资产管理	166,389	999,997.89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2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 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26,955	22,999,999.55	
			财通基金玉泉10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盈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5,890	2,799,998.90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612	2,599,998.12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永旭东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财通基金中联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红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唯耀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667	1,199,998.67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89	999,997.89	
5	王梓煜	6.01	—	8,319,467	49,999,996.67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5,823,627	34,999,998.27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6.01	—	33,277,870	199,999,998.70	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公司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诺德基金浦江 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6
			诺德基金浦江 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584	1,499,999.84	
			诺德基金浦江 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7	2,999,993.67	
			诺德基金浦江 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1,114	7,999,995.14	
			诺德基金浦江 2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诺德基金浦江 2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3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972	2,499,991.72	
			诺德基金浦江 3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2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2,999,999.68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诺德基金浦江 272	66,555	399,995.55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33,111,480	198,999,994.80	6
10	薛小华	6.01	—	2,995,008	17,999,998.08	6
11	何慧清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12	侯丹	6.01	—	2,995,008	17,999,998.08	6
13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江岳海龙稳进定增3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4	谢恺	6.01	—	3,327,787	19,999,999.87	6
15	上海青沅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1	青沅有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6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	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4,991,680	29,999,996.80	6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9	杨岳智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20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38,935	99,999,999.35	6
21	高爱苹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2,495,840	14,999,998.40	6
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95,840	14,999,998.40	
24	夏海东	6.01	—	3,277,912	19,700,251.12	6
合计				199,667,221	1,199,999,998.21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长源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日，湖北电力100%的股权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21年4月7日，中审众环对长源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11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湖北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长源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由1,108,284,080元变更为2,549,660,478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21年4月19日，长源电力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

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 1,441,376,398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源电力的股东名册。长源电力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441,376,39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441,376,398 股），长源电力的总股本变更为 2,549,660,478 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获配情况

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20 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和 41 名出具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共计 118 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启动后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17:00 之间，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函，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薛小华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UBS AG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12 月 14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家投资者提交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

纳保证金外，7家投资者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7.20	3,500.00	是	是
		6.68	5,500.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8	4,200.00	是	是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2	3,500.00	是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	4,430.00	无需缴纳	是
		6.39	5,380.00		
		6.11	8,950.00		
5	王梓煜	6.01	3,500.00	是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500.00	是	是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9	19,800.00	是	是
		6.09	19,900.00		
		6.01	20,000.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	3,500.00	无需缴纳	是
		6.01	3,51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12,800	是	是
		6.06	18,400		
		6.01	19,9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后，认购数量、募集资金及有效认购对象家数均未超过上限，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01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程序启动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在《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

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3家投资者发送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情况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王梓煜	6.01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530.00	无需缴纳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6,340.00	无需缴纳	是
5	薛小华	6.01	1,800.00	是	是
6	何慧清	6.01	1,500.00	是	是
7	侯丹	6.01	1,800.00	是	是
8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9	谢恺	6.01	2,000.00	是	是
10	上海青沅资产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青沅有和 2 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1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是	是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4	杨岳智	6.01	1,500.00	是	是
1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01	10,000.00	是	是
16	高爱苹	6.01	1,500.00	是	是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 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 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9	夏海东	6.01	3,000.00	是	是
2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1	5,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情况	是否有 效申购
2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2,000.00	是	是
2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23	银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 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1	15,000.00	是	是

(四) 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79,243.50元。

(五) 发行对象介绍

1、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 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9,151,414
限售期	6 个月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

	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80,032
限售期	6个月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440,907
限售期	6个月

5、王梓煜

姓名	王梓煜
身份证号	3204831987*****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镇*村委*村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个月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 个月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277,870
限售期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049,907
限售期	6 个月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111,480
限售期	6 个月

10、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1970*****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小区*号*室
获配数量(股)	2,995,008
限售期	6 个月

11、何慧清

姓名	何慧清
身份证号	4201041988*****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号*栋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 个月

12、侯丹

姓名	侯丹
身份证号	2201061986*****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大街*街区委*组
获配数量(股)	2,995,008
限售期	6 个月

13、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2NPF0Q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 个月

14、谢恺

姓名	谢恺
----	----

身份证号	3101011988*****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路*号
获配数量（股）	3,327,787
限售期	6个月

15、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29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4768880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6、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94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钱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MA1JX5WC1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18、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 个月

19、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527196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栋*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 个月

20、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付文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30796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638,935
限售期	6 个月

21、高爱苹

姓名	高爱苹
身份证号	4103281987*****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街*号院*栋*号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 个月

22、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23、夏海东

姓名	夏海东
身份证号	420102197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路*号*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获配投资者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发行对象备案核查及产品穿透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飞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金融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

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壹仙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佳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顺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 2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永旭东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红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唯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及其管理的青沣有和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悬铃C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4、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5、UBS AG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梓煜、薛小华、侯丹、何慧清、谢恺、杨岳智、高爱苹和夏海东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八)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九)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37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王梓煜	专业投资者 III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何慧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侯丹	普通投资者	是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谢恺	普通投资者	是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杨岳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高爱苹	普通投资者	是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夏海东	普通投资者	是

（十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已全额汇入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

现金支付。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3日，长江保荐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24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199,999,998.21元。

2021年12月24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1,188,679,243.50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79,243.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9,667,2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989,012,022.50元。

2022年1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源电力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99,667,22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9,667,221股），总股本变更为2,749,327,699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长源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已签署协议约定。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天风证券分别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长源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1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的199,667,221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99,667,2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6.01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证券代码：0009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上市公司向本次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

定约定。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41,376,398	56.53%	1,641,043,619	59.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8,284,080	43.47%	1,108,284,080	40.31%
三、股份总数	2,549,660,478	100.00%	2,749,327,69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 199,667,22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7.50% 股份，仍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的A股每股收益为0.1288(每股收益=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二) 本次股份变动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9	1,855,817,730	1,441,376,398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119,645,125	—
3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39	10,006,242	—
4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0.09	2,259,194	—
5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青沣有和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7	1,800,000	—
6	吴建炎	0.07	1,702,600	—
7	刘伟宏	0.05	1,304,500	—
8	黄立新	0.05	1,166,500	—
9	温文波	0.04	1,100,500	—
10	贾洪平	0.04	1,031,200	—

小计	78.28	1,995,833,591	1,441,376,398
----	-------	---------------	---------------

(三) 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份限售情况 (股)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	1,855,817,730	1,441,376,398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	94,148,525	—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	33,277,870	33,277,87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33,111,480	33,111,480
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1	16,638,935	16,638,935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4	11,980,032	11,980,032
7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36	10,006,242	—
8	UBS AG	0.36	9,828,479	9,151,414
9	王梓煜	0.30	8,319,467	8,319,467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5,882,827	5,823,627
	小计	75.61	2,079,011,587	1,559,679,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总体财务情况，提高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随之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源电力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项目主办人：朱孝新、张新杨、武石峰

项目协办人：鲁冠璋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主办人：崔伟、熊宇巍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518

传真：010-60833083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德成中心裙楼 4 层

电话：027-87838885

传真：027-87838885

经办律师：黄琼、徐金雯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丙旗、杜高强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2855

传真：010-6588265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梁建东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待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 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含在途股份)》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

(三) 中审众环出具的报告编号为“众环验资(2021)0210061 号”的《验资报告》;

(四) 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 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八)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道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虎

联系人：刘军、周峰

电话：027-88717021、027-88717132

传真：027-88717130、027-88717134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上查阅《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